

114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宣導說明會(三)

談友善無障礙建築環境 以旅館為例

蔡銘座建築師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00 簡歷

現職：

臺中市建築公會 監事

經歷：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使用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國土署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委員

01

前言



將心比心

眼盲肢障怎麼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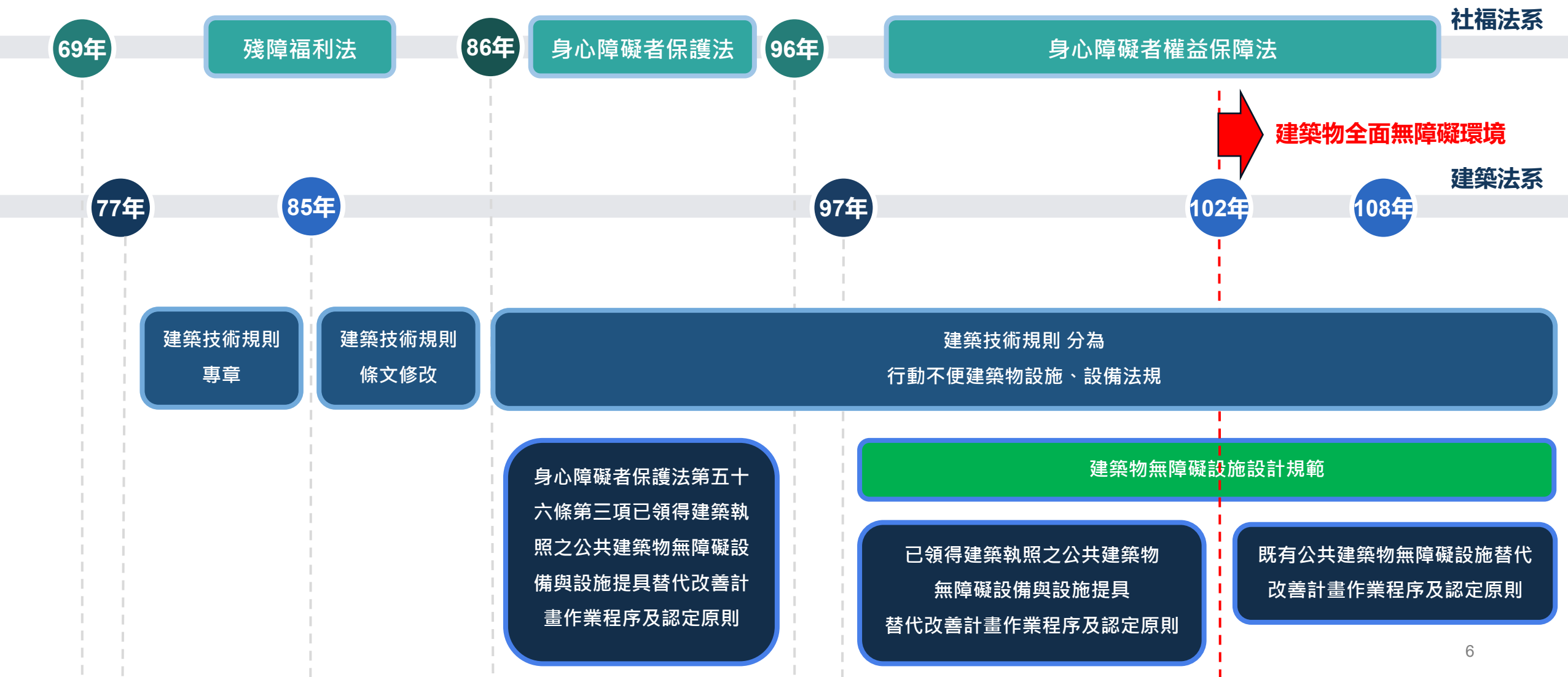


台灣大部分的無障礙坡道
都超有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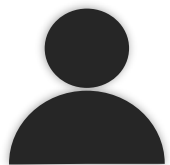
YT:輪椅女孩雪莉



1/01 法令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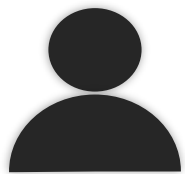
2/01 身心障礙保護法(一)



立法目的

第 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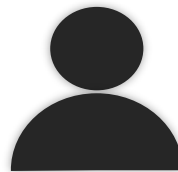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保護對象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主管機關

第 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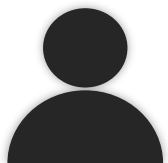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3/01 身心障礙保護法(二)



主管機關責任

第 5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4/01 身心障礙保護法(三)



建築物規範

第 57 條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二、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罰則6~30萬、禁止使用或斷水斷電



法源：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既有公共建築物檢查計畫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計及改善



1/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建築物身分證(一)

臺中市政府

使用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 存根
96府都建使字第 [] 號

起造人
姓名: []
住址: []
建築地址
門牌: 台中市 []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
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
附竣工圖乙份
准予給照使用

右給
[] 收執

本照本與本府原發使用執照記載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影印

胡志強

中華民國 096 年 11 月 09 日

校對高玉真 017921

建築物樓層

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興建完成年份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執照樓層附表			
建 築 機 要			
建築要項	申請面積 (㎡)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下002層	970.22	3.80	B4停車空間
地下001層	999.23	3.80	B3餐廳
地上001層	721.53	5.00	B4旅館、B3旅館附設咖啡廳
地上002層	711.60	3.80	B4旅館
地上003層	799.54	3.50	B4旅館
地上004層	789.54	3.50	B4旅館
地上005層	581.24	3.35	B4旅館
地上006層	589.95	3.35	B4旅館
地上007層	578.93	3.35	B4旅館
地上008層	578.93	3.35	B4旅館
地上009層	580.92	3.35	B4旅館
地上010層	248.04	3.35	B4旅館
地上011層	143.74	3.35	B4旅館
突出物001層	97.78	9.00	梯間
總 計	8392.10 ㎡		

建築物使用執照

2/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建築物身分證(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字號 110中市都管室修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裝修地址：臺中市北區

裝修設計廠商：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建開證 號

住址：臺中市南區

裝修施工廠商： 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業字第 號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

審查機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查驗人員：

發證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領證日期：110年12月8日

局長黃文彬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

註：本合格證明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核發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室內裝修專用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建築物要項		裝修位置	申請面積(㎡)	用途
樓 地 板 面 積	地下001層	分間牆、牆面、天花板	178.67	F1門診中心、X光室、辦公室、台電配電室、F1：醫院附屬店舖(用途不變)
		以下空白		
總 計			178.67	
備 註	一、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二、依建築法第77條第三項之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			
96府都建使字第 號				

室內裝修登記證



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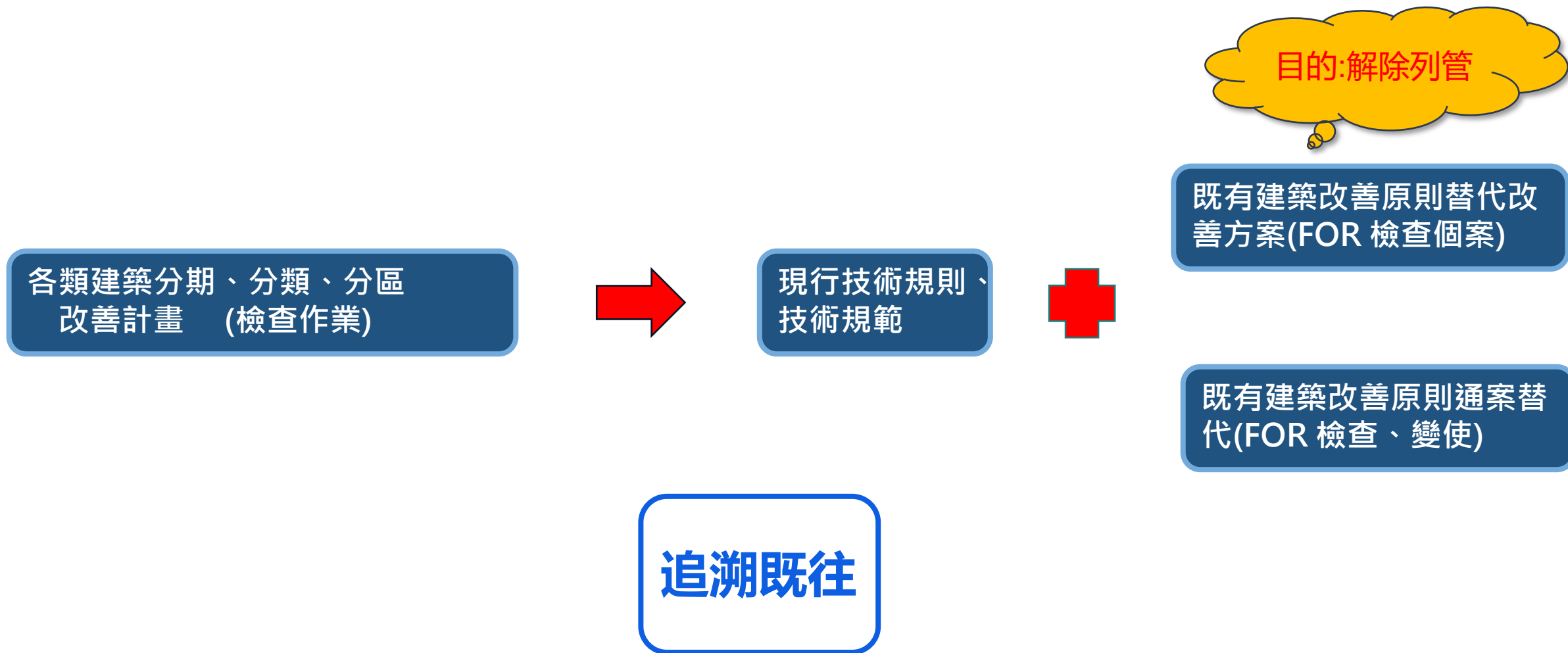
9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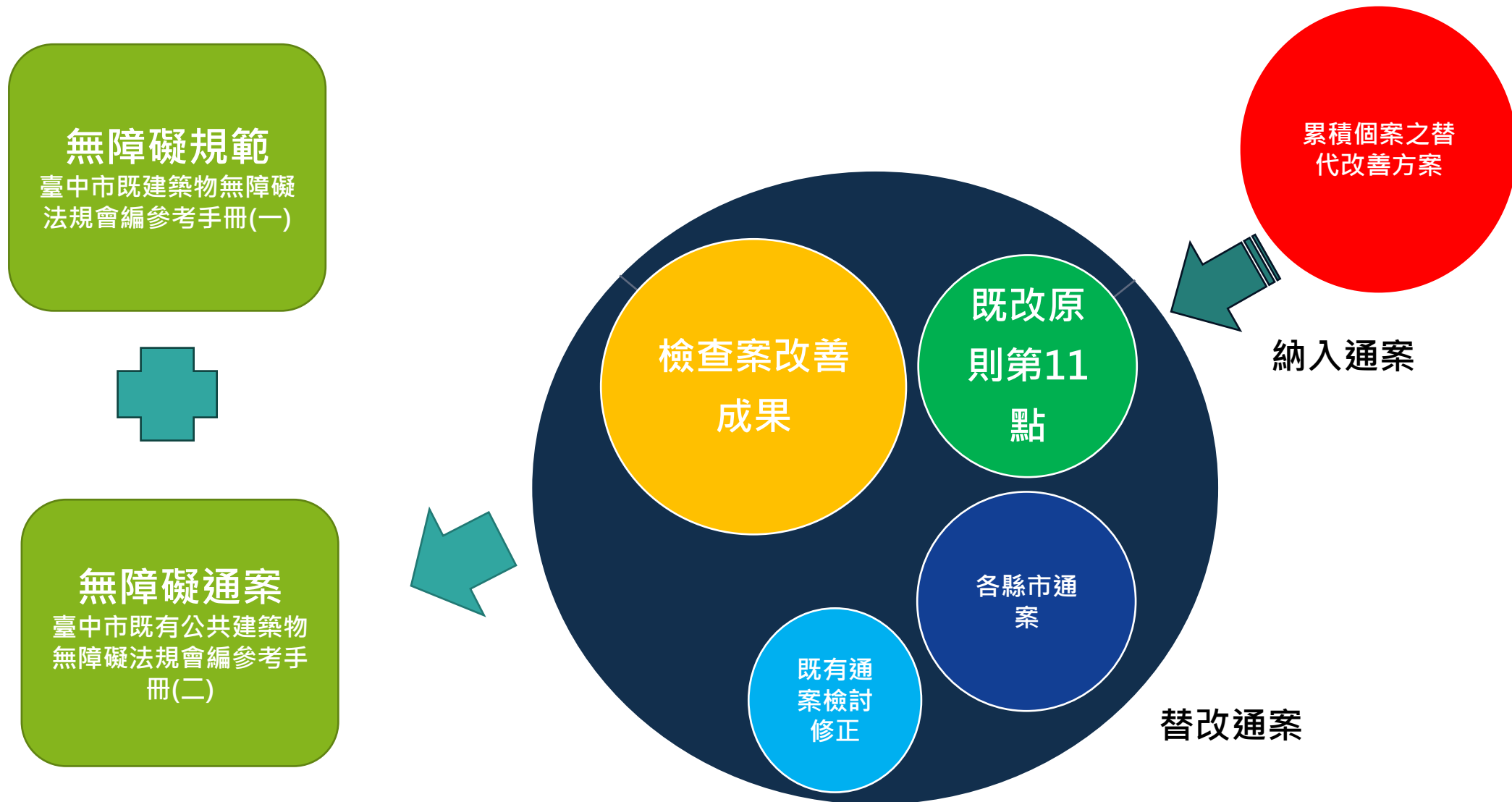
無障礙浴室

12/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既有公共建築無障礙設計法規





3/02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設施改善設(~97.07.01)

依替代改善原則第11點改善

依現行設計規範

規格設計(量化)

自理；使用不求人

依替代改善原則第12點替代

性能設計(質化)

外部支援+貼心服務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施改善

3/02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設施改善設(~97.07.01)

無障礙客房



3/02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97.07.01之後
公共建築物沒
有改善空間



TISSOT
SWISS WATCHES SINCE 1853



TISSOT
SWISS WATCHES SINCE 1853







TikTok

@hu002003303



立柱式斜坡板雙折款固定於大門旁，
無須上下搬移和拆裝斜坡板。亦可訂
做轉向90度讓斜坡板從樓梯側下來，
不阻礙常人和車輛通行。推輪椅、菜籃
族、行李、嬰兒車、腳踏車、電動機車一次
滿足 LINE ID: @5380tw 服務全台



4/02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設施改善設計(~97.07.01)

載人爬梯機

雷射光對位-創新的功能

總是彎著腰、側著頭在看「STOP」位置在哪裡嗎？不容易看或看不到嗎？我們領先業界設計的位置，讓您在最自然的姿勢下一目了然，提供更清楚的輔助對位，確保機身在上下樓梯時不至於因歪斜而造成嚴重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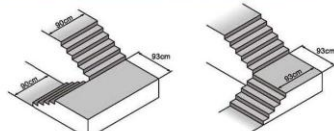


雷射按鈕

使用狀態



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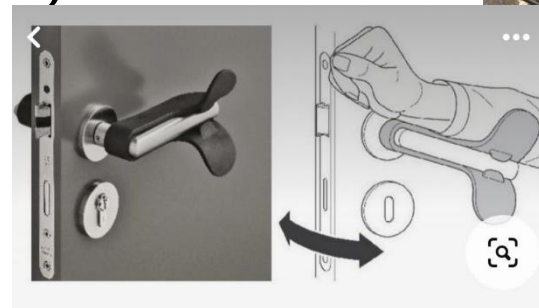


操作面板



- 電池容量
緊急停止開關
- 履帶動力開關
動力指示燈
- 鑰匙開關

需支援服務之 性能設計



貼心服務之 性能設計



	勿攝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要求無障礙設施
設置一處及自由
設置為最低標

8/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檢查管理制度(34.02.26~至今)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
依既有原則辦理設施改善及替代
或依現行規定辦理

既有建築物

(34.02.26~97.06.30建造)

建築技術規則

變更使用執照
檢討項目依現行法規辦理

既有建築物

(97.07.01~101.12.31建造)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97.07.01公布實施)

變更使用執照
全部項目依現行法規辦理

變更、新、增建建築物

(102.01.01~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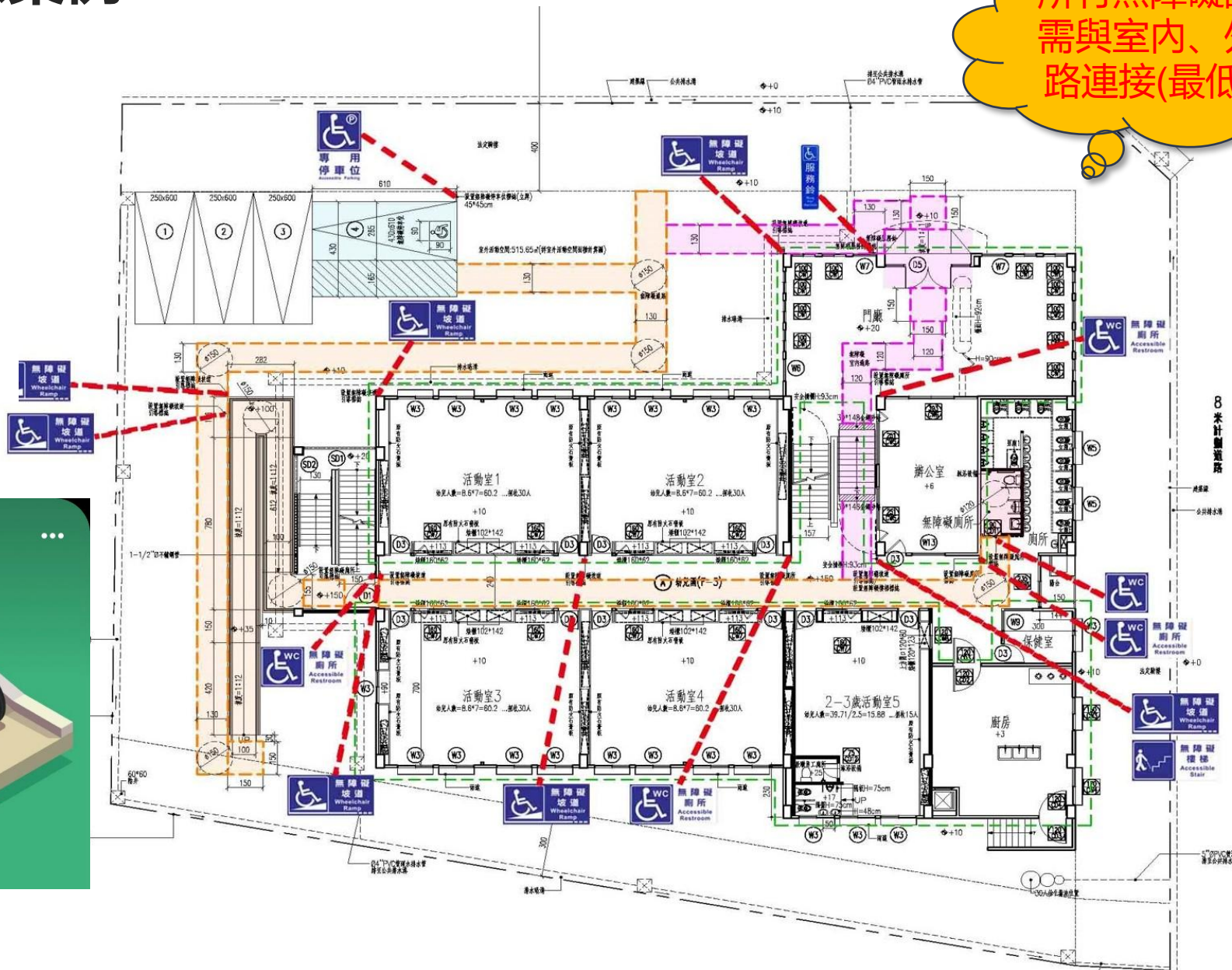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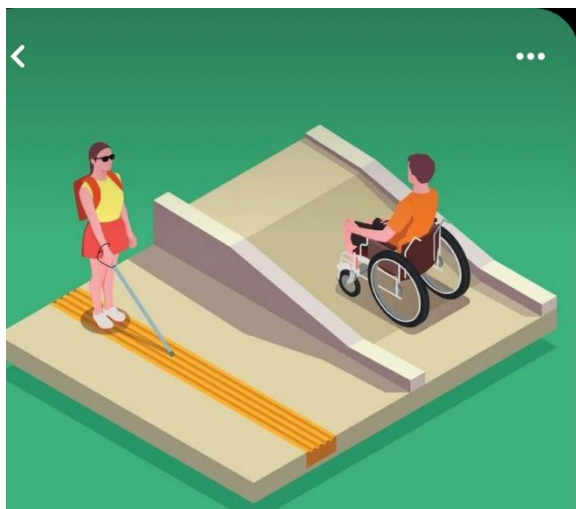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2/108版)

11/02 實際案例

圖例說明：

- 無障礙通路
- 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停車位
- 非無障礙區域
- 無障礙通路改善

所有無障礙設施
需與室內、外通
路連接(最低標)



10/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公共建築物個案替代改善會勘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新建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一、透天住宅建築

二、公寓住宅室內(自己家)

三、基地小、房子小

四、地形、構造及用途特殊



13/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既有公共建築年度檢查場所作業

1

派員檢查
<清查盤點>

找出項目缺失

場所建置改善計畫進行改善
<年度改善計畫>

2

建立改善方案(項目、經費)

3

報請都發局核准
改善完成之建築物

改善項目報核(解除列管)

4

必要時都發局要求
派員至現場會勘

原使用類別、組別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變更為H-1組宿舍時，臥室及其與升降機道相鄰之分間牆應檢討防音等項目。

(八) 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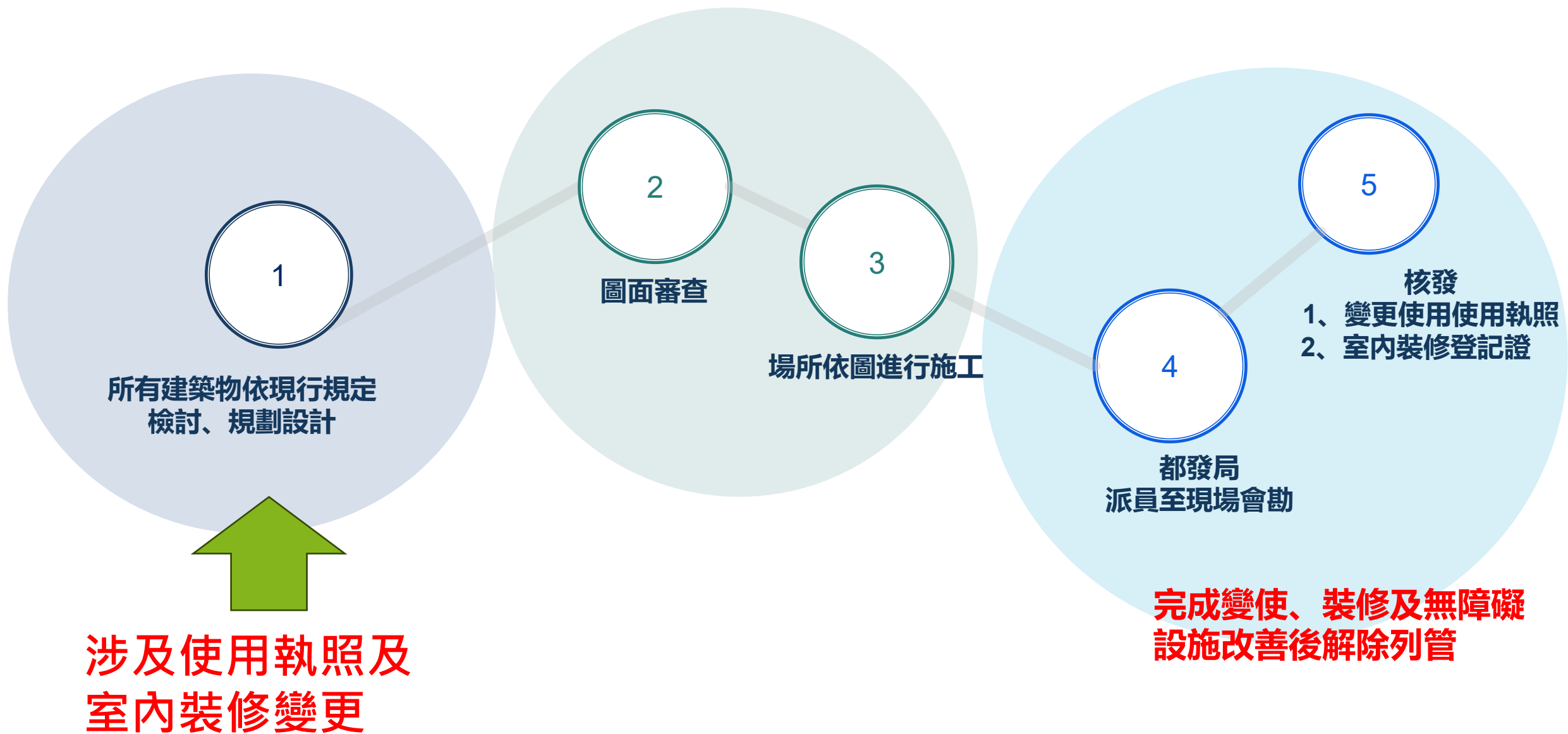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二點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2)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本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3) 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其坡道、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

附表三 變更類組檢討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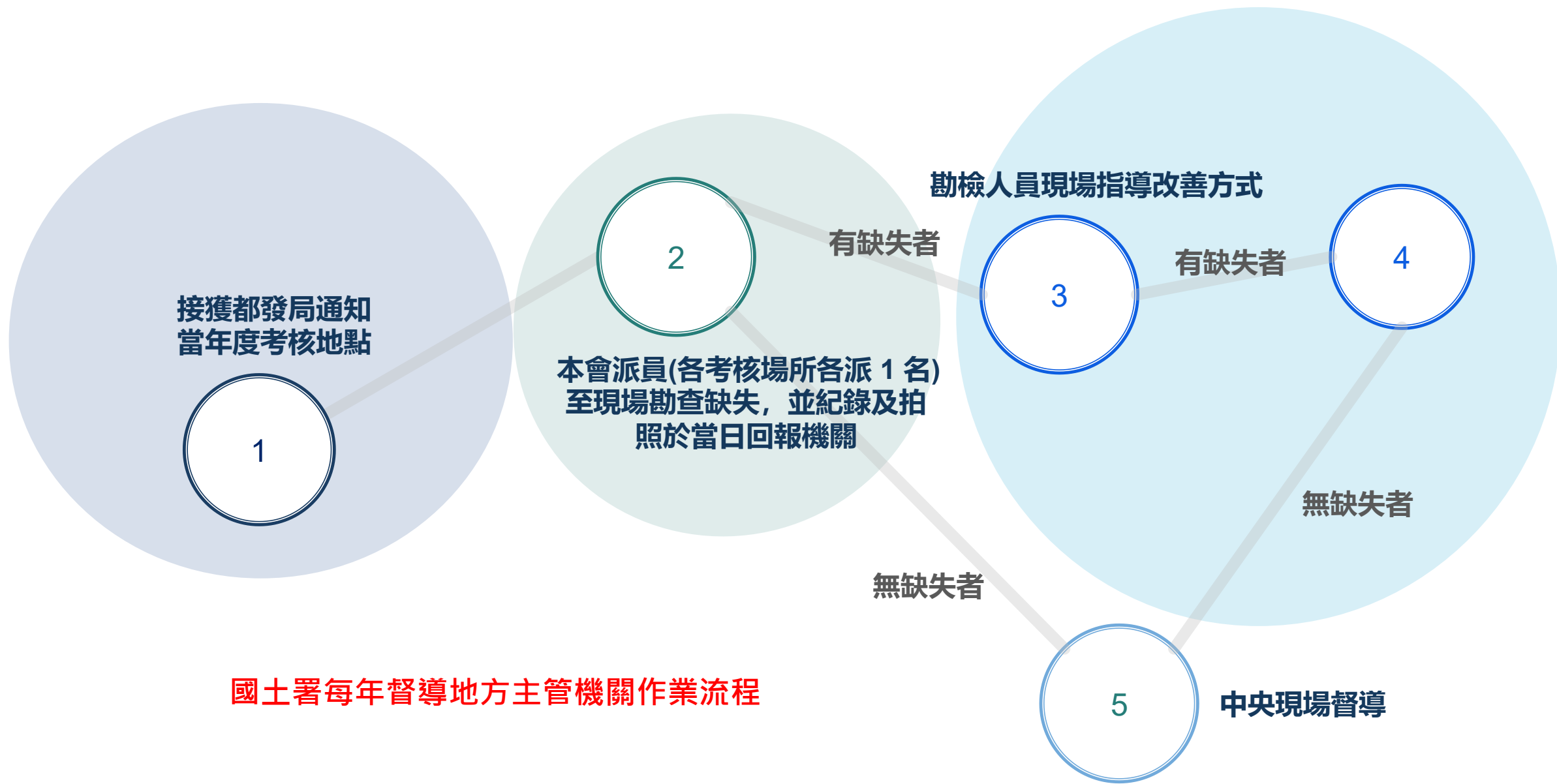
15/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變更使用作業流程



16/0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建築環境業務督導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

- 一、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都發局、工務局、建設局....）
- 二、由相關主管單位（社會局.....）
- 三、建築師公會（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四、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
- 五、專家及學者（公私立大學）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任務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19/02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既有旅館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訂定

分類	執行對象	分期	改善計畫時程
1	- 辦公服務類 (G 類) - 旅館類 (B-4) - 商業類 (B-2) - 圖書館 (D-2) -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1、H-1)	第一期	112.1.1 至 114.12.31
2	- 商業類 (B-3) - 衛生福利類 (F-1) - 危險物品類 (I)	第二期	114.1.1 至 116.12.31
3	- 休閒文教類 (D-2) - 公共集會類 (A-1) - 衛生福利類 (F-2、F-3)	第三期	116.1.1 至 118.12.31
4	- 公共集會類 (A-2) - 休閒文教類 (D-5) - 住宿類 (H-1)	第四期	118.1.1 至 120.12.31
5	- 休閒文教類 (D-1、D-3、D-4) - 宗教殯葬類 (E) - 住宿類 (H-2)	第五期	120.1.1 至 122.12.31

依分期、分類及分區改善計畫辦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蔡伊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63
電子信箱：fang82114@taichung.gov.tw
專案人員：韓沛妤(分機64327)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40194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年辦理改善
展延共261家

主旨：前經本局通知受檢之「旅館(B-4類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詳附件清冊)場所，改善期限展延至115年6月30日止，請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轉知列管場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至112年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計畫、113年1月10日中市都管字第1130006112號函及114年6月30日「114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倘有檢查結果之無障礙設施缺失部分及後續改善方式疑義，可逕洽檢查案件執行建築師或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諮詢(04-23284528王小姐)。
- 三、相關法規資料可參考「臺中市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網址：<https://unidesign.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 113年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法規彙編參考手冊 II。

正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本局使用管理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4/08/26



Thanks.
簡報結束

Q&A

Thanks